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 2020 年 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厅长 张岩松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财政部审核批复的 2020 年全省和省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和省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小康取得决定性、历史性成就，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及省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0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6.7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4245.2 亿元、债务收入 647.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41.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5 亿元以及调入资金等 679.8 亿元，收入总计 8023.3 亿元。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4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一般债务还本 411.7 亿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18.5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40.7 亿元和年终结转 278.4 亿元，支出总计 8023.3 亿元。

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9.8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4245.2 亿元、债务收入 647.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9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 亿元、调入资金 118.4 亿元以及下级上解收入 255.3 亿元，收入总计 5731.3 亿元。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1.8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省对下补助 3606.7 亿元、上解支出 40.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73.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352.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2.7 亿元以及年终结转 123.5 亿元，支出共计 5731.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58.5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专项债务收入 1654.9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9.9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21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30.5 亿元、调入资金 127.5 亿元，收入总计 3920.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48.5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346 万元，原因是决算整理期账务更正。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3.7 亿元、调出资金 415.7 亿元和年终结余 292.4 亿元，支出总计 3920.3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7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专项债务收入 1654.9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9.9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21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2.3 亿元和下级上解收入 7.7 亿元，收入总计 2040.5 亿元。省级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 172.5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5.1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175.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571.4 亿元、调出资金 54.5 亿元和年终结余 31.8 亿元，支出合计 2040.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5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上年结转收入等 4.9 亿元，收入总计 70.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1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44.9 亿元和结转下年 2.4 亿元，支出总计 70.4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7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上年结转收入等 3.4 亿元，收入总计 49.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7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等 29.3 亿元和结转下年 1.1 亿元，支出总计 49.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49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54.6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14.8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7.7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334.2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 23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19.2 亿元。收支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整理期按照财政部要求增加委托投资收益。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90.6 亿元，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108.7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33.5 亿元，

与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29.1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 357.1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 752.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09.2 亿元。收支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后，决算整理期将在途资金纳入核算。二是决算整理期按照财政部要求增加委托投资收益。

二、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防治资金。全省财政投入疫情防控防治资金 126.2 亿元。省级财政专门安排边境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7.1 亿元。在中央承担 60%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个人负担救治费用基础上，省级兜底承担剩余 40%。二是特事特办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先行预拨疫情防控防治和保障基本民生、工资、运转等方面资金 434.9 亿元，提前下达省对下转移支付 1749.7 亿元。疫苗采购和接种经费由省级财政全额垫支。三是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率先出台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管理指导意见，支持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稳产达产、保供增供。建立疫情防控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和关爱一线医务人员、表彰抗疫先进个人等政策得到有效保障。

（二）积极有为提质增效，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确保如期实现全面脱贫。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0.6 亿元，增长 21%，中央和省级资金总量和增量均居全国第一。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351.6 亿元。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 58.6 亿元。足额安排就业、教育、健康、农村危房改造等扶贫资金 333.7 亿元。省级财政兜底解决挂牌督战县和深

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资金硬缺口。二是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筹措安排 285 亿元，支持打好三大保卫战和“8 个标志性战役”。省级财政投入 36 亿元，深入推进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省级财政投入 10 亿元，支持高标准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实行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发行再融资债券 541.4 亿元，减轻还本付息压力。抓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坚决杜绝虚假化债、数字化债。

（三）加大政策实施力度，着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一是积极扩大政府投资。争取中央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534 亿元，增长 184.6%，提前两个月完成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 219 亿元，居西部地区第 2 位。二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428 亿元，其中，地方新增减税 91.8 亿元，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三是加强预算平衡。全省盘活存量资金 56 亿元。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间统筹，统筹资金 460.6 亿元，重点用于“六稳”“六保”、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

（四）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促进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一是支持深入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支持绿色硅铝产业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打造“绿色能源牌”。省级财政投入 10 亿元，支持“一县一业”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食品牌”。落实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举措，支持旅游景区免费开

放，推动大滇西旅游环线、半山酒店、特色小镇成为旅游新亮点，打造“绿色健康生活目的地”。二是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 60 亿元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文化旅游、住宿餐饮、交通运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建设等行业进行专项扶持。授予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额 609.6 亿元，占政府采购规模的 92.6%。省级部门及所属机构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无分歧欠款清偿进度达 100%。三是支持创新型云南建设。全省科学技术支出 6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实施科技创新券、揭榜制、项目经费“包干制”等制度措施，科技项目和资金进一步整合优化。四是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制定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省级财政投入 13.3 亿元，支持成立省区块链中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加快发展。

（五）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增强重大基础设施财力保障。争取新增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和车购税补助等资金 2211 亿元。省级安排预算内基建投资 48 亿元，增长 20%。二是积极推动综合交通建设补短板强弱项。筹措安排 945.7 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决战决胜“能通全通”，全面推进“互联互通”。统筹安排 123.8 亿元，支持铁路、航空和水运交通建设。三是支持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统筹安排 59.7 亿元，支持中小河流治理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注入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 20 亿元，提高水利建设融资能力。安排 57.5 亿元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

（六）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持续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达 14.8 亿元，支持现

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产业兴村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累计为农业经营主体担保 4 万户，担保金额 150.8 亿元。二是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安排 56.5 亿元，支持“特色小镇”创建和“美丽县城”建设。投入 23.3 亿元，支持厕所革命、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安排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 8 亿元，推进新型城镇化。三是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和民族团结。省对下转移支付向深度贫困地区和财政困难地区倾斜，下达贫困地区财力补助 632.4 亿元，增长 27.9%。下达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资金 44.7 亿元，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全面落实边民补助政策。

（七）不断深化对外开放，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支持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安排 12 亿元，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统筹安排 40.4 亿元，加大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口岸建设等方面支持。统筹安排资金 5 亿元，支持边（跨）合区、综合保税区、高新区加快发展。二是支持办好外事交流和会展活动。支持网上南博会、进口博览会等会展活动和外事交流活动顺利开展。三是管好用好外贷资金。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有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八）扎实做好“六保”“六稳”，持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聚焦首要保居民就业。全省各级财政筹措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36.8 亿元。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3.2 亿元。二是千方百计保基本民生。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7.3 亿元。筹措 125.7 亿元，全面落实城乡居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各项政策。民生支出占比 73.8%。三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省教育支出 1162 亿元，增长

8.6%，始终居财政支出首位。筹措安排资金 64.5 亿元用于教育“补短板”。**四是**推进健康云南建设。投入 30 亿元以上资金，推动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支持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开展。**五是**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550 元、74 元。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 16 连涨。**六是**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措下达 37 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公租房建设等。**七是**支持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安排 10.8 亿元，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八是**保障平安云南建设。全力保障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省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513 亿元支持更高水平平安云南建设。

三、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始终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除“六保”“六稳”、疫情防控、还本付息等重点刚性支出外，其余支出原则上作为一般性支出压减，节省资金统筹用于改善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等急需领域。2020 年，省级统一按 10% 比例压减部门公用经费，压减 1.2 亿元；按 24% 比例压减部门事业发展类经费，压减 16.2 亿元。

（二）落实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面贯彻“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资金管理要求，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加强直达资金监控和绩效管理。除预留抗疫特别国债 33.8 亿元结转至今年使用外，2020 年中央下达云南直达资金全部安排使用，省级分配下达进度 96.9%，支出

进度 92.2%。

（三）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将专项资金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除按政策标准测算的基本民生资金及与中央配套资金外，凡是设立超 3 年以上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到期退出。凡是 2015 年及以前年度未明确期限的专项资金，全部清理退出。2020 年，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编制，压减资金 97.2 亿元。

（四）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将预算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加强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2020 年，选取 50 个省级部门项目和 24 个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共审减资金 30.5 亿元。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在全国获“优秀”等次。

（五）持续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实施县级“三保”预算审核、执行监控等工作机制。加大“三保”库款保障，对直达资金和工资实行专项调度。将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 1077.5 亿元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最大限度下沉财力，加上省级列支用于各地的交通建设、铁路建设、基建投资等 245 亿元，省对下补助增长 12.6%，高于全省支出增幅 9.6 个百分点。省对下财力性补助 813.3 亿元，增长 25.5%。

（六）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应对疫情的特殊时期更加重视债务风险。完善常态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评估机制，动态监测、及时通报债务风险变动

情况，定期提示债务还本付息。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对债务风险化解力度大、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较好地区予以倾斜。对虚假化债“零容忍”。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严肃查处问责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七）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立预算安排与项目细化、执行进度、项目评分、项目绩效、监督检查“五个挂钩”制度。合理划分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等9个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县级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位列全国第4位。政府采购透明度跃居全国第9位，西部第1位。财政管理工作连续2年获国务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

（八）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严格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对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意见积极吸收采纳，持续改进完善预算编制。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机制。积极主动听取、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人大建议179件，使财政工作更加贴民情、听民意、惠民生。

同时，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计提出建议，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坚持以改革化解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主动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艰苦奋

斗、努力拼搏，扎实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